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629
22 Sept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RUSSIAN

第四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73、78 和 136

全面国际和平与安全制度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
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988年9月22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出席大
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代表团副团长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题为“加强联合国的作用以实现全面安全”的备忘录。

请将该备忘录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 73、78 和 136 的正式文件分发。

苏联代表团副团长

彼德罗夫斯基(签名)

* A/43/150.

附 件

加强联合国的作用以实现全面安全

(备忘录)

在联合国内讨论“全面国际和平与安全制度”的项目，是要发起广泛的国际对话，首先是在联合国内，讨论如何在严格遵循《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及解决全球问题方面的作用和效用的基础上，确保军事、政治、经济、生态、和包括人权在内的人道主义及其他领域内的全面安全。

苏联在这一问题上的基本立场载于戈尔巴乔夫《现实和实现一个安全世界的保障》一文(见A/42/574-S/19143，附件)。在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前夕，苏联要就确保全面安全的某些具体方面，即：加强联合国及其主要机构的效用，更为广泛地利用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申明国际法在国际关系中的首要地位，说明其看法。同时苏联也愿意讨论其他国家可能提出的国际安全的其他方面问题。

—

苏联认为，各国寻求加强联合国效用的方式方法的努力应著服于充分和不加选择地执行《宪章》的规定，积极利用其机制和程序，和提高联合国为防止国际危机和冲突而采取有效预防措施的能力。苏联建议作出努力来减少联合国内的对抗程度，并使本组织内各国间的有效合作蔚为风气。

下列措施有助于提高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效用：

— 作出安排使安理会各常任理事国更为密切地相互交流；常任理事国可研究是否可能本着自我克制和忍让及尊重各国人民选择自由的精神，制定措施、程序和相互义务，使各大国不致因卷入地区冲突而形成对抗；

— 更为积极地利用安全理事会成员国正式和非正式协商的机制，秘书长及必要时直接有关各方都参与协商；

—在某些情况下由安全理事会举行正式的非公开会议，这样就有可能集中注意扩大协议的范围以及更深入地审议正在形成协议的问题，而不一定要通过任何最后文件；

—在大会届会期间或前夕，由安全理事会举行外长级定期会议，但这不应与届会的一般性辩论重复。

大会若能在下列几方面更新和改进其活动方法和方式，就能显著地增强它在解决各种国际问题方面的贡献：

- 根据反映各国利益均衡的协商一致意见，编写和通过更多的大会决定；
- 维护大会以表决方式通过的各项建议的威信，防止这些建议的政治贬值；
- 监测大会各项决议的执行；
- 就与全面安全有关的各具体事项举行大会特别会议。

苏联不反对：

- 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普遍化；
- 撤销理事会的一些附属机构，但须将其职能交由理事会本身行使；
- 延长理事会会议的会期，必要时举行专题会议，即理事会部长级会议，以讨论促进国际经济科学、技术、社会和人道主义合作等方面的实际问题。

苏联赞成秘书长发挥更大的作用，并认为在联合国内必须对秘书长谋求和平的努力采取建设性态度，这种态度是基于如下理解：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的惯例，秘书长有权采取主动促进解决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种问题。 秘书长可以：

- 请求安全理事会召开会议；
- 经常将冲突地区的事态发展或安全理事会关心的其他事项告知安理会，包括以秘密方式告知安理会；

—更经常地向安全理事会建议防止冲突及和平解决冲突的各种措施，以及确保全面安全方面的其他事项；

—主动就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包括裁军方面的各种事项提出报告，供安理会审议。

作为常规采取下述做法将是很有用的：由大会会议详尽地审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年度报告，并在必要时就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通过决定。

苏联认为，提高联合国的作用要以保证本组织有健全的行政和预算基础为前提，就是：使其政府间机制更为节俭；所有国家无一例外地严格和充分遵守它们对联合国所负的财政和其他义务；节省和合理地使用联合国的财政资源；提高联合国秘书处的效率并精简其结构。

二、

苏联希望看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积极经验和做法得到巩固和进一步发展，并获得更为稳固的法律和财务基础。

可以更广泛地利用这些联合国行动来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和防止快要出现的武装冲突。

为了这些目的，可以研究一下以下各种可能：

- 在有人指控外来干涉意图颠覆现有政府的局势下使用联合国人员；
- 安全理事会同有关区域组织协商之后，在世界上的爆炸性地区设立联合国观察站；
- 安全理事会派出包括公众代表和官员在内的特别调查团；
- 经一个寻求保护自己不受外来干涉的国家提出请求，在该国境内边界沿线派驻联合国观察员；

一 在与安全理事会达成协议并征得将向其领土派遣观察团和调查团的国家同意之后，由大会派遣（文职、军事或混合）观察员和调查团；

一 由秘书长倡议并经其决定和经安全理事会批准，在同样基础上派遣军事观察团，主要是为防止可能发生的冲突。

建立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和武装部队储备：苏联准备在和其他国家互助的基础上参加组建一个联合国部队服役人员培训系统。

在个别情况下，如果有此需要而且联合国会员国对此表示兴趣，苏联准备考虑派遣部队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问题。

苏联可以参与联合国部队的后勤支援；提供将联合国部队运往驻防地区的交通工具；军事设备；通讯工具；医务人员和医药设备等等。

苏联认为，解决维持和平行动筹资问题的以下各种方法都是可以接受的：自愿捐助、由受授一方（或各方）出资、部分或全部由联合国预算出资。这方面的标准是切实可行并顾到联合国大多数会员国的利益和立场。

3 3 国委员会的活动应予加强，其工作安排应成为经常性的。亟须根据这一领域的现行惯例和经验，加速使维持和平行动的程序趋于和谐。委员会还可审议下列事项：由联合国秘书处举办一个培训方案，训练指派给联合国需要使用的国家军队；总结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实践；使关于“联合国部队的地位”的协定标准化；建立一个训练联合国部队服役人员的联合国国际训练中心；就这些问题举行区域和国际座谈会。

三

苏联赞成更广泛地使用国际法院的潜力来解决悬而未决的国际法律问题。

苏联认为，今后在联合国主持下制订的国际协定，应酌情列入特别规定，将这类协定的解释和适用所引起的争端交由国际法院裁决。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应更经

常地就悬而未决的国际法律事项征求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大家都必须根据彼此同意的条件承认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

苏联深信，全面安全制度同时也是一个保证国际法在政治中的至高地位的世界法律和秩序制度。
